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數位科技設計學系

學士班學生修讀碩士班課程資格甄選要點

98年5月12日 9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訂
98年5月25日 97學年度第7次理學院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年6月28日 100學年度第2學期3次系務會議修訂
101年9月27日 101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修訂
104年9月21日 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訂

- 一、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數位科技設計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鼓勵本系日間學制學士班優秀學生繼續就讀本系日間學制碩士班，以達到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特依本校學士班學生修讀碩士班課程要點，訂定本系學士班學生修讀碩士班課程資格甄選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系甄選委員會委員由系主任召集組成，主席由系主任擔任，負責辦理相關甄選作業。
- 三、甄選實施規定：
 - （一）申請資格：本系大學部二年級（含）以上學生。
 - （二）錄取名額：15名。
 - （三）申請日期：每年5月底前及11月底前（辦理次一學年度之申請），日期另行公告。
 - （四）申請表件：申請學生應檢附申請書及歷年成績單1份，自傳及研究計畫各3份，向本系提出申請。
 - （五）甄選考試：每年6月底前及12月底前辦理（辦理次一學年度之甄選考試作業）。
 - （六）甄選成績計算：總成績＝資料審查（歷年成績單、自傳、研究計畫等）50%＋口試成績50%，同分參酌之科目為口試成績。
 - （七）甄選結果經甄選委員會決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錄取生名單，並送教務處備查。
- 四、核定修讀學生必須自大三下學期（含）起，始得上修日間學制碩士班課程。
- 五、核定修讀學生需於本校學則規定之4年修業期限屆滿（含）前取得學士學位，否則取消資格。
- 六、核定修讀學生應參加本校所舉辦之日間學制碩士班甄試入學或考試入學，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本系日間學制碩士班研究生資格，且不得辦理保留入學，否則取消學士班學生修讀碩士班課程資格。
- 七、核定修讀學生於大學期間所選修本系之日間學制碩士班課程可依本校及本系碩士班之學分抵免規定辦理抵免（須先填寫抵免學分申請表）。但日間學制碩士班課程若已計入日間學制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則不得再申請抵免日間學制碩士班學分。核定修讀學生應與一般考生公平參加本校日間學制碩士班甄試入學或考試入學，本系並不設保留名額。
- 八、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提送教務會議備查。